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事宜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我們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菁怡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已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10,000港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4月28日，透過增設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10,000港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70,000港元（分為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2019年增資**」）。緊隨2019年增資後，法定股本進行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70,000港元，分為(i) 10,972,5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i) 267,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322,6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iv) 688,7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v) 2,059,1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系列優先股，(vi) 937,2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vii) 1,751,8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6月20日，透過將537,17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D系列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獲修改，以致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000,000股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i) 10,435,371股普通股，(ii) 267,906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322,632股A系列優先股，(iv) 688,719股A+系列優先股，(v) 2,059,132股B系列優先股，(vi) 937,254股B+系列優先股，(vii) 1,751,816股C系列優先股，及(viii) 537,170股D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及修訂，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i) 22,559,096股普通股，(ii) 267,906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322,632股A系列優先股，(iv) 688,719股A+系列優先股，(v) 2,059,132股B系列優先股，(vi) 937,254股B+系列優先股，(vii) 1,751,816股C系列優先股，(viii) 7,958,858股D系列優先股，(ix) 3,454,587股D+系列優先股，及(x) 10,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6月25日，緊接2021年融資完成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25,590,960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679,06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ii)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3,226,320股A系列優先股，(iv)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6,887,190股A+系列優先股，(v)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0,591,320股B系列優先股，(vi)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9,372,540股B+系列優先股，(vii)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7,518,160股C系列優先股，(viii)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79,588,580股D系列優先股，(ix)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34,545,870股D+系列優先股，及(x)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00,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

3.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編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如下文「4.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發生任何變動。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1) 思路迪醫藥

於2019年3月19日，思路迪醫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換算為1,491,200美元，並於同日由1,491,2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於2020年6月15日，思路迪醫藥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美元增加至121,768,707美元。

於2020年11月20日，思路迪醫藥的註冊資本由121,768,707美元增加至128,887,290美元。

於2021年1月14日，思路迪醫藥的註冊資本由128,887,290美元減少至107,118,583美元。

於2021年5月24日，思路迪醫藥的註冊資本由107,118,583美元增加至119,735,390美元。

(2) 思路迪北京

於2020年8月7日，思路迪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未發生任何變動。

5.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按1:1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為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致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ii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使其生效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v)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多15%[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及
 - (v)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及
- (f) 通過在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6.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超出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溢利、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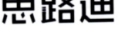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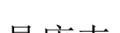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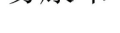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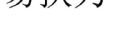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大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3351884	44	2025年 1月6日
2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8741240	5	2027年 2月6日
3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8741295	42	2027年 2月6日
4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20749939	42	2027年 9月13日
5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20749938	44	2027年 9月13日
6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20749941	5	2027年 9月13日
7	思路迪	中國	思路迪醫藥	33033182	37	2029年 6月27日
8	3DMed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5958021	5	2026年 2月20日
9	3DMed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5958133	42	2026年 2月20日
10	3DMed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5958239	44	2026年 2月20日
11	3DMed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9840384	5	2027年 6月20日
12	3DMed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9840385	44	2027年 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3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9840386	35	2027年 6月20日
14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9840387	42	2027年 6月20日
15		中國	思路迪醫藥	33033180	37	2029年 7月6日
16		中國	思路迪醫藥	33033181	10	2029年 9月27日
17		中國	思路迪醫藥	33033183	10	2031年 4月6日
18		中國	思路迪醫藥	18406160	35	2026年 12月27日
19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90711	5	2032年 2月6日
20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72223	35	2032年 2月13日
21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81704	42	2032年 2月6日
22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67165	44	2032年 2月13日
23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77588	5	2032年 2月13日
24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64448	42	2032年 2月13日
25		中國	思路迪醫藥	58069951	44	2032年 2月13日
26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7945	5	2031年 12月27日
27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42324	35	2031年 12月27日
28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17675	42	2031年 12月27日
29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47518	44	2031年 12月27日
30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46353	5	2031年 12月27日
31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40790	35	2031年 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2	易扶力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5676	42	2031年 12月27日
33	易扶力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20467	44	2031年 12月27日
34	易利倍特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0078	5	2031年 12月27日
35	易利倍特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2427	35	2031年 12月27日
36	易利倍特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17698	42	2031年 12月27日
37	易利倍特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43909	44	2031年 12月27日
38	易维恩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7777	5	2031年 12月27日
39	易维恩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2405	35	2032年 2月20日
40	易维恩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17717	42	2031年 12月27日
41	易维恩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33214	44	2031年 12月27日
42	易倍朗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24149	35	2031年 12月27日
43	易倍朗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17706	42	2031年 12月27日
44	易倍朗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18080	44	2031年 12月27日
45	恩法利瑪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21166	5	2031年 12月27日
46	恩法利瑪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22902	35	2031年 12月27日
47	恩法利瑪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22949	42	2031年 12月27日
48	恩法利瑪	中國	思路迪北京	56620481	44	2031年 12月27日
49	思路康瑞	中國	四川思路康瑞	56638907	5	2031年 12月27日
50	思路康瑞	中國	四川思路康瑞	56633075	35	2031年 12月27日
51	思路康瑞	中國	四川思路康瑞	56627005	42	2031年 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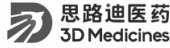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52		中國	思路迪醫藥	62546255	44	2032年 7月27日
53		中國	思路迪醫藥	62546264	44	2032年 7月27日
54	思路迪 思路迪 思路迪	香港	本公司	304647088	5、10、 35、42、 44	2028年 8月24日
55	思路迪 思路迪 思路迪	香港	本公司	304647079	5、10、 35、42、 44	2028年 8月24日
56	3DMed 3DMed 3DMed	香港	本公司	304647781	5、10、 35、42、 44	2028年 8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思路迪北京	58083733		44	2021年7月29日
2	思路迪北京	58062576		44	2021年7月29日
3	思路迪醫藥	61733760	思路迪	35	2021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4	思路迪醫藥	62553716	 思路迪医药 3D Medicines	5	2022年2月11日
5	思路迪醫藥	62549273	 思路迪医药 3D Medicines	35	2022年2月11日
6	思路迪醫藥	62556148	 思路迪医药 3D Medicines	42	2022年2月11日
7	思路迪醫藥	62554726	 思路迪医药 3D Medicines	5	2022年2月11日
8	思路迪醫藥	62555846	 思路迪医药 3D Medicines	35	2022年2月11日
9	思路迪醫藥	62554152	 思路迪医药 3D Medicines	42	2022年2月11日
10	思路迪北京	64869446	瑞思普	5	2022年5月25日
11	思路迪北京	64858454	恩得安	5	2022年5月25日
12	思路迪北京	64870759	恩迪达	5	2022年5月25日
13	思路迪北京	64869553	泽思华	5	2022年5月25日
14	思路迪北京	64881064	恩瑞坦	5	2022年5月25日
15	思路迪北京	64877122	泽利达	5	2022年5月25日
16	思路迪北京	64868930	恩达信	5	2022年5月25日
17	思路迪北京	64879361	恩合利	5	2022年5月25日
18	思路迪北京	64862967	利诺克	5	2022年5月25日
19	思路迪北京	64864212	恩维提	5	2022年5月25日
20	思路迪北京	64870510	安替利	5	2022年5月25日
21	思路迪北京	64864568	恩替利	5	2022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22	思路迪北京	64859420	恩盖利	5	2022年5月25日
23	思路迪北京	65366171	Enrilong	5	2022年6月17日
24	思路迪北京	65361227	Paren	5	2022年6月17日
25	思路迪北京	65371534	Rexkeylen	5	2022年6月17日
26	思路迪北京	65758808	恩维安	5	2022年7月5日
27	思路迪北京	65755191	恩维诺	5	2022年7月5日
28	思路迪北京	65763815	泽尔舒	5	2022年7月5日

(b)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各段。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d-medicines.com	思路迪醫藥	2019年8月13日	2029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編號	版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權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思路迪醫藥	新藥研發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18SR1067116	2017年3月12日
2	思路迪北京	醫藥醫學事物與藥物安全管理系統軟體V1.0	軟件	2020SR0956892	2018年6月30日
3	思路迪北京	免疫組化與藥物回應的關聯分析系統V1.0	軟件	2020SR0957306	2018年12月20日
4	思路迪北京	醫藥臨床研究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0SR0958276	2017年8月30日
5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研發人員管控系統V1.0	軟件	2021SR2004344	2020年10月15日
6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電子數據採集系統V1.0	軟件	2021SR1812032	2021年3月22日
7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視覺化系統V1.0	軟件	2021SR1812031	2021年1月20日
8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資料分析系統V1.0	軟件	2021SR1812118	2021年6月2日
9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安全性分析系統V1.0	軟件	2021SR1812117	2021年5月14日
10	思路迪醫藥	高通量藥物篩選分析系統V1.0	軟件	2021SR1812116	2021年8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權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思路迪醫藥	藥物篩選資料分析系統V1.0	軟件	2021SR1812054	2021年9月6日
12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風險與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1SR2002249	2020年3月10日
13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報告管理軟體V1.0	軟件	2021SR2002248	2020年5月18日
14	思路迪醫藥	醫藥基本檔管理及質控軟體V1.0	軟件	2021SR2002247	2020年6月25日
15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研發資源服務平臺軟體V1.0	軟件	2021SR2002210	2020年7月24日
16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研發業務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1SR2002211	2020年12月9日
17	思路迪醫藥	生物醫藥項目研發智慧平臺V1.0	軟件	2021SR2004343	2020年12月9日
18	思路迪北京	醫藥專案交付管理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91251	2020年11月25日
19	思路迪北京	生物治療性單克隆抗體表位元作圖分析 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49450	2021年10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權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思路迪北京	生物實驗室資料管理平臺V1.0	軟件	2021SR1949447	2021年11月10日
21	思路迪北京	生物抗體序列識別及分析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49448	2021年10月25日
22	思路迪北京	自動化分離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91265	2020年10月23日
23	思路迪北京	蛋白藥物分子分析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49449	2021年6月18日
24	思路迪北京	專案檔案管理於控制系統V1.0	軟件	2021SR1949376	2020年6月18日
25	思路迪北京	醫藥風險與問題管理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49345	2019年12月25日
26	思路迪北京	醫藥文獻翻譯系統V1.0	軟件	2021SR1949445	2019年9月25日
27	思路迪北京	醫藥工具與設置管理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49377	2019年11月28日
28	思路迪北京	研發庫存管理軟體V1.0	軟件	2021SR1949446	2020年12月28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於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¹⁾	公司名稱	緊隨[編纂] ⁽³⁾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²⁾	於[編纂] ⁽³⁾ 及[編纂]後 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 ⁽³⁾ 及[編纂]後 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⁴⁾
龔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透過其他人士 委託的投票權 持有的權益 ⁽⁶⁾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湃	透過其他人士 委託的投票權 持有的權益 ⁽⁷⁾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3)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編纂]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計算得出。
- (5) 龔博士為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及若干其他實體為由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股份激勵平台，受託人在行使其本身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時根據信託契約按龔博士的指示行事。龔博士被視為於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倚鋒透過其聯屬公司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倚鋒的執行合夥人是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倚鋒控股擁有51%權益。深圳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及朱湃先生分別擁有54%及23%權益。朱晉橋先生及朱湃先生應就行使其於深圳倚鋒控股的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深圳倚鋒、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倚鋒控股、朱湃先生及朱晉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起為期三年及(b)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我們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元。

我們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6,973,000元及人民幣29,556,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54百萬元。

我們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7,000元、人民幣10,805,000元及人民幣9,102,000元。

我們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137,694,000元及人民幣37,717,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公司未來發展。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ESOP管理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倘ESOP管理部（「**ESOP管理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1元作為獎勵價，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計劃上限**：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
- (iv) **參與者**：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
及

- (iii) ESOP管理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 期限：股份激勵計劃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股份激勵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ESOP管理部來管理。ESOP管理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在ESOP管理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ESOP管理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ESOP管理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KASTLE LIMITED(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獎勵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獎勵。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獎勵，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獎勵。該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ESOP管理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ESOP管理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有關授出將違反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示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獎勵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ESOP管理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獎勵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及禁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獎勵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ESOP管理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獎勵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獎勵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ESOP管理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ESOP管理部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已歸屬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ESOP管理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須受ESOP管理部可能厘定的禁售期限制。就獎勵歸屬及解除禁售而言，ESOP管理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將獎勵中相關數目的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藉此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ESOP管理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獎勵將根據ESOP管理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計劃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ESOP管理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倘ESOP管理部釐定有關獎勵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獎勵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

(j) 於計劃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計劃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獎勵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ESOP管理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倘ESOP管理部釐定有關獎勵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

(k)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ESOP管理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獎勵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ESOP管理部釐定有關獎勵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則ESOP管理部須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倘ESOP管理部釐定有關獎勵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

(m) 獎勵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當日。

ESOP管理部有權釐定相關原因的構成、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ESOP管理部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ESOP管理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未歸屬獎勵申請，行使已歸屬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ESOP管理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獎勵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獎勵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獎勵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有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獎勵的進一步限制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有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收益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獎勵的行使價）。

ESOP管理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ESOP管理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應根據ESOP管理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編纂]而實施的任何[編纂]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除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該計劃可透過ESOP管理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ESOP管理部就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ESOP管理部可隨時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就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緊接股份激勵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獎勵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截至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向股份激勵平台發行的所有股份。所有該等已授出股份預期將於[編纂]前歸屬。已歸屬股份須保留在ESOP信託中，受ESOP管理部釐定的禁售期規限，惟於[編纂]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ESOP信託中至少保留六個月。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 姓名	職務	與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有關的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龔兆龍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5,384,031	2021年9月30日	(附註2)	2.2078	[編纂]%
		5,384,031		(附註2)	0.0010	[編纂]%
	3,238,782	2022年10月6日	(附註3)	2.2078	[編纂]%	
	10,757,039		(附註3)	0.0010	[編纂]%	
張競	首席財務官	697,150	2021年9月30日	(附註3)	2.2078	[編纂]%
		697,150		(附註2)	0.0010	[編纂]%
肖申	首席戰略官及 首席醫學官	360,000	2021年9月30日	(附註2)	2.2078	[編纂]%
		360,000		(附註2)	0.0010	[編纂]%
林毅暉	轉化醫學中心 負責人	1,075,780	2021年9月30日	(附註3)	2.2078	[編纂]%
		145,000		(附註2)	2.2078	[編纂]%
		145,000		(附註2)	0.0010	[編纂]%
何越	質保高級總監	64,180	2021年9月30日	(附註3)	2.2078	[編纂]%
		77,500		(附註2)	2.2078	[編纂]%
		77,500		(附註2)	0.0010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2.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於[編纂]前歸屬100%。
3.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於授出日期歸屬100%。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其可能提起或可能針對其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承辦者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3)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同意書

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具體而言，考慮到(i)截至本文件日期，中信建投保薦人集團(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連同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建投保薦人集團**」)通過中信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4%(低於5%)；(ii)中信建投保薦人集團於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及(iii)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可轉換貸款」各段所披露，信銀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而，倘信銀選擇於轉換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轉換權，其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潛在股權將不會對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標準造成任何影響，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

11.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按「**[編纂]**」一節所述收取**[編纂]**佣金。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批准[編纂]；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及
- (l)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董事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熊磊博士、陳磊先生、熊明華先生、賀鳴先生、張良先生、王峰先生、唐任宏先生、閻石先生及吳剛先生因以下原因辭任董事職務：

(a) 股東委任的董事

熊磊博士、陳磊先生、熊明華先生、賀鳴先生、張良先生、王峰先生及唐任宏先生（「股東委任的董事」）均由本公司當時若干股東根據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委任為董事。熊磊博士及張良先生由Hopeway Development Limited委任。王峰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由先聲藥業委任。陳磊先生由Lucion VC 5 Limited及Glory Gain Engineering Limited共同委任。熊明華先生由Pavilion Soar Limited、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Ave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委任。賀鳴先生由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委任。

股東委任的董事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在引入各[編纂]前投資後，當時股東達成並訂立了新股東協議，當中載明若干股東的董事提名權。由於有關股東的股權攤薄後[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提名權發生變動或根據有關股東的單方面決定，股東委任的各名董事自願友好辭任，釋放董事會席位，以供在相關[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獲授予董事提名權的[編纂]前投資者委任新董事。股東委任的各名董事確認與本集團或其股東並無糾紛。

(b) 閻石先生

閻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原因是彼將為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擬任董事及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我們附屬公司思路迪醫藥10.54%股權。閻石先生確認與本集團或其股東並無糾紛。

(c) 吳剛先生

吳剛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7月8日自願辭任以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吳先生確認與本集團或其股東並無糾紛。